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571號

原告 勳品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勳

被告 謝文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日承包位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之室內裝修及系統櫃工程，並將工程轉包予原告（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750,000元。原告已發包予訴外人詠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詠吉公司），於114年5月12日完成系爭工程，並於114年7月9日經兩造與業主共同驗收完成，被告亦於114年4月18日給付報酬350,000元、於114年7月22日給付報酬200,000元，尚積欠200,000元。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詠吉公司報價單、統一  
04 發票、LINE對話截圖、竣工照片為證，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  
05 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自  
07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  
08 酬200,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本件原告依承攬法律  
0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為無確定期限且未另為約定利率之  
10 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0月3日寄存，有送達證書  
1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  
12 項、第2項規定，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  
13 自114年10月14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  
14 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15 3條規定，亦應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0  
17 元，及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2 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  
23 8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24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王若羽